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(星期二)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議案

「要求政府檢討政策及現行法律，為街頭賣藝人士提供發展空間。」

背景：

早前有街頭賣藝人士在街頭表演時遭受警方檢控，被告蘇春自2005年起經常在銅鑼灣及旺角街頭表演默劇及雜技，他於2006年亦曾被票控阻街，最後獲撤銷控罪。是次為他第二次被票控。事件反映現的法律及政策都未能為街頭賣藝人士提供發展空間。我們要求政府檢討政策及現行法律。

政府曾表明要推動本地創意，但屢次發生街頭藝人表演期間受阻事件。有文化界人士認為，事件反映政府部門各自為政，未能統一方向，阻礙發展本地創意工業。在歐洲等創意發達的城市，若街頭藝人並未對途人造成嚴重影響，政府一般不會出手干預。

最令人沮喪的是政府對街頭藝術的態度。政府早前設數個街頭表演專區，包括葵青劇院、沙田大會堂，但表明不准賣藝收錢，蘇春就志在向遊客宣揚本土文化，對這些專區不領情，2006年蘇在旺角表演吞火，被控妨擾罪，蘇問法官街頭表演可以去那裏申請，但法官也未能提供答案。最後他被判無罪，西洋菜街從此街頭賣藝人士登記身份證就能表演。

我們認為檢控街頭藝人違背政府推動創意的政策，當市民願停步欣賞表演，證明已培養出對創意文化的興趣時，表演者卻反遭檢控，反映政府各部門各自為政，未能互相配合推動本地創意。街頭藝人賣藝屬小事，若政府插手嚴加規管，會令人覺得政府擾民。

我們亦認為，街道作為公共空間，小販擺賣、街頭藝人表演或市民表達意見等等，早已形成香港的街頭文化，他們均有合理權利使用這些空間，尤其是在城市規劃中人車分隔及公共空間私有化的背景，街頭更是彌足珍貴。尤其非牟利的街頭表達和表演，更不應遭到嚴苛管制。

因此，我們認為，當局不應以城市管理及拘控手段，剝奪市民合理使用街道作表演和其他表達用途的權利，堵塞基層市民尤其老弱透過街頭擺賣謀生的出路，否則有違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和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下的責任。有關當局應從速檢討對城市規劃和公共空間的理念、使用權利、設計及管理等政策，包括小販管理隊的行動指引，並諮詢公眾，以把公共空間還給市民。

動議措辭：

「要求政府檢討政策及現行法律，為街頭賣藝人士提供發展空間。」

動議人：
范國威議員



和議人： 張國強議員



梁里議員



林少忠議員



柯耀林議員



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